

天津华能杨柳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TIANJIN HUANENG YANGLIUQING POWER CO.，INC.

天津华能杨柳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杨柳青电厂低压缸零出力电缆采购采购公开询价文件

询价编号： SU2019043003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合格供应商公开）**

**1．供应商资格要求**

1.1 通用条件：

供应商须为集团公司级、采购人所属的二级单位或采购人供应商库内的合格供应商，且不处于供应商暂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对于已在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商务平台）注册成为潜在供应商的，潜在供应商须通过集团公司、采购人所属的二级单位或采购人审核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可参加采购活动。对于未在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注册的供应商，首先应在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注册成为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通过集团公司、采购人所属的二级单位或采购人审核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可参加采购活动）。

非我公司库内的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正式供应商，有意向参与本项目询价的，请与我方人员联系，经我方审核资质通过，加入我公司供应商库后参与报价。

1.2 专项条件：

1..2.1 资质要求： / 。

1.2.2 业绩要求： / 。

**2．采购文件的获取**

2.1有意向的供应商可从电子商务平台（http://ec.chng.com.cn/）在发布之日时间起至结束时间止，登陆电子商务平台进行报名。

2.2采购文件下载：通过电子商务平台下载采购文件。

**3．响应文件的递交**

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电子商务平台，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递交的视为放弃询价资格。

3.2 递交时间截止后，在电子商务平台开启响应文件。

3.3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已电子商务平台（http://ec.chng.com.cn/）结束时间为准；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同递交截止时间。

**4．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电子商务平台（http://ec.chng.com.cn/）发布。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介提供的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概不负责。

**7．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天津华能杨柳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天津市西青区西青道246号

邮 编： 300380

电 话： 022-60105233或022-60105231（工作日电话）

电子邮箱： 799124005@qq.com

联 系 人： 王宏伟女士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依法提出采购项目进行采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采购人及联系方式见前附表。

2.2 供应商：指响应询价采购，参与询价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3 成交人：指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询价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与其参加询价有关的所有费用。不论询价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现场踏勘**

4.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踏勘项目现场。

4.2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询价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草案

第五章 技术要求及说明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过程中，如发现下载不成功或下载的文件格式有误等问题请务必于采购文件发售期内联系电子商务平台客服热线。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要求提出而造成不良后果，电子商务平台不承担责任。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5.4 响应文件一经递交成功即表示供应商确认采购文件的法律效力，并对此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做出相应的响应，承担与采购文件要求相适应的民事、经济和法律责任。

5.5 由于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误解与疏忽或报价误差，而导致询价失败或成交后的任何风险，其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负。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6.1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在谈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6.2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均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在收到通知后进行确认。如果供应商不予确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延长询价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7. 编制基本要求**

7.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充分理解本采购文件所有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补充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

7.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在合同最终授予前进一步审查的要求，如若存在供应商利用弄虚作假等不当手段谋取成交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予以否决，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7.3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给评审造成困难，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如供应商没有对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出偏离，采购人可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和同意本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未提出偏离条款的，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有偏离之处，无论多么微小，均应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统一汇总说明。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凡与采购有关的来往信函和文件均使用中文，若其中有其它语言的书面材料，则应附有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8.2 除非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报价**

9.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技术要求条件进行报价。并按报价部分规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

9.2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供应商成交后为完成采购项目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9.3 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文件报价格式进行报价，若供应商提供免费服务，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或在报价表中填“免费”，否则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9.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报价。

9.5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9.6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超过最高限价，将予以否决，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0. 报价货币**

采用人民币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11. 响应保证金**

11.1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额和形式的响应保证金，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应满足采购有效期的要求。

11.2 任何未按第11.1款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拒绝。

11.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响应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采购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被通知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即不按成交时规定的技术服务方案、价格等签订合同）或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2. 采购有效期**

12.1 采购有效期自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生效，并在规定的采购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2 采购人可于采购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答复表示同意，并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有效期，此时供应商不能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改；供应商若不同意延长采购有效期，则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给予明确答复，此时供应商被视为自动退出。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3.1供应商应在不迟于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电子商务平台。

13.2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4.2 供应商不得在采购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15. 开启响应文件**

15.1 在电子商务平台规定的时间开启响应文件。

**16. 评审方法**

评审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和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

**17.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按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名单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询价采购结果在电子商务平台进行公告。

**19. 成交通知**

19.1 采购人在电子商务平台公示采购结果。

**20. 签订合同**

20.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电子商务平台通知的采购结果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到指定地点按谈判双方最终确认的合同条款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0.3 采购文件中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21. 其他**

供应商如有不良行为将按“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实施细则”进行考核。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1．评审依据**

1.1《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1.2采购文件及其有效的补充文件。

**2．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三．评审程序**

询价小组评审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部分。

**1. 初步评审**

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评审内容如下：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1.2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或金额不足（如有）；

1.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4 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如有）；

1.5 国家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否决条款。

如发生上述条款中的任何一项，初步审查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只有通过初步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2.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包括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审。

2.1 商务评审，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主要包括资格条件、交货时间、付款条件等。

2.2 技术评审，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主要包括采购需求是否符合要求。

2.3 报价评审，采购人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比较。

如详细评审阶段，商务和技术评审中有一项不通过，将视为否决供应商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对经评审的响应文件按质量和服务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若经评审的响应文件报价相同，按供应商业绩个数从多到少排序；若业绩仍相同，按供应商注册资本金从多到少排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业品买卖合同**

出卖人： 合同编号：

买受人：天津华能杨柳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天津

1.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物料描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元) | 含税金额(元) | 交（提）贷时间 |
|  |  |  |  |  |  |
| 合计 |  |  |  |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元整 |

1. 质量标准：详见技术规范书。
2.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及回收：按供方常规，保障车辆符合正常的运输要求，包装物不回收。
3.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详见技术规范书。
4.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详见技术规范书。
5. 标的物所有权自设备交货时起转移，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标的物属于出卖人所有。
6. 运交（提）货方式、地点及期限：出卖人负责免费运输至天津华能杨柳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地点。
7.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发货前一周由供方书面通知需方。如因包装、运输等问题造成损失的出卖人应无偿负责赔偿及修复。
8.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详见技术规范书。
9. 成套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出卖人负责（免费）。
10.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提交银行出具的履约保证函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以此作为付款的必要条件。如不履行履约保证函或履约保证金，买受人不予支付货款。货到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额的 %，留 %质保金自到货之日且验收完毕起一年并且无质量问题后付清。结算方式采用银行电汇或汇票方式结算。出卖人提供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1.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1、不可抗力。

2、卖方所供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时，卖方不能及时解决或不能及时提供给卖方合同规定的合格产品时，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按本合同的规定交货时（人力不可抗拒事件除外），买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卖方收取违约金：
每迟交一天,出卖人向买售人交纳迟交货物金额的1‰。迟交货物的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卖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卖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2. 经买受人化验如有不合格产品存在，经过双方确认后卖方应在3日内免费退换货。
3.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买受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起生效。
5. 其他约定事项：1.出卖人送货入厂售后服务等，必须遵守相应的安全规定，出卖人对厂内的安全负全责，买受人要提出安全要求； 2.出卖人保证提供产品技术先进、质量可靠、运行周期长的一流产品。3.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出卖人需在接到通知四小时内拿出解决方案，如经买受人验收不合格卖受人应无条件更换产品，服务完备签字确认方可离开，并将服务情况反馈买受人。4.产品出厂时提供试验报告及相关资料；5.出卖人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条款确保交货期，出卖人配合买受人随时进行帐务核对。6.本合同一式五份，买受人三份，出卖人二份。

|  |  |
| --- | --- |
| 出卖人(章)：  | 买受人(章)：天津华能杨柳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住所：西青区西青道246号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传真:  | 电话：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税务登记号： | 税务登记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300380 |

**第五章 技术要求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料编码 | 物料描述 | 采购数量 | 单位 | 技术要求 |
|  | 100132818 | 控制电缆\ZR-KVVP\4\*1.5MM2 | 7,000 | 米 | 详情见技术说明 |
|  | 100235796 | 控制电缆\ZR-KVVP\4\*2.5MM2 | 500 | 米 | 详情见技术说明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该响应文件由报价方编制，并上传至华能电子商务平台作为评标依据。**

 **项目采购**

**报价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行为，只需附其身份证复印件。

**二．报价部分**

1．报价说明

1.1 本说明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等文件一起参照阅读。

1.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包括成本、税金、利润等，并考虑了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费用。

2．响应报价表

2.1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料编码 | 分项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元）** | **含税合价（元）** | 交货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交货地点及方式：华能杨柳青电厂厂内指定地点，随车提供送货产品的合格证。**

**请在电商平台填报不含税价格并请慎重报价。若需进行现场测绘，请与我方询价人员联系，价格解封后不得无故弃标。请按照报价格式要求进行报价并将报价表盖公章后作为附件上传至电商平台（未上传“响应文件”附件作为废标处理）。**

**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13％。**

公司名称（盖章）： 联系人：

报价日期： 电话：